

(a) 項：隨著中國於二零零五年加入《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締約國的行列，而廉署又於二零零六年獲中國委派協助其他締約國發展防貪措施，廉署是否已就修訂《廉政公署條例》(第204章)進行檢討？如沒有的話，原因為何？

-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下簡稱《公約》) 提供了一套綜合性的標準、措施及規則供締約國引用，以加強打擊貪污的法例及規管機制。《公約》要求推行預防措施及將在公營部門及私營機構的各種貪污行為刑事化，並提出基本原則及架構，以加強各國之間的反貪污合作。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公約》對中國生效，並同時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 為使香港配合《公約》的規定，各有關的政策局／部門(包括廉政公署，下簡稱《廉署》) 在行政署的統籌下，就於他們的工作範疇實行《公約》作出檢討。在這方面，相關的法例包括《廉政公署條例》，也在檢討之列。除《公約》的第三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需要修訂法例，以實施《公約》有關沒收犯罪得益、引渡及司法協助的規定外，《公約》的其他條文均可透過現有法例及行政措施予以實施。詳情請參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之立法會 CB(2)2465/06-07(01) 號文件之附件 A。這份為“立法會研究為履行《公約》所訂責任而制定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Legislative Council Subcommittee on Subsidiary Legislation to Implement the Obligations Under the UNCAC)(下簡稱《小組委員會》) 而擬備的文件，見附件。
- 正如《公約》的序言中指出，貪污已經不再是局部問題，而是一種影響所有社會和經濟的跨國現象，因此，開展國際合作預防和控制貪污是至關重要的。根據《公約》第一條，《公約》的宗旨包括促進和加強各項措施，以便更加高效而有力地預防和打擊貪污；及促進、便利和支持預防和打擊貪污方面的國際合作和技術援助，包括在資產追回方面。《公約》是打擊貪污的全球性工具，當中的條文提供了一個更有力的締約國之間的合作的架構以預防和偵查貪污及歸還犯罪得益。
- 《公約》第四十八條規定，締約國應當相互密切合作，以加強打擊貪污罪行的執法行動的有效性。此條文透過廉署與國際刑警和海外反貪機構的聯繫予以實施。第四十八條可透過現有法例及行政措施予以實施，無須修訂法例。除了在《公約》支持下作出的協助，廉署亦有在相互法律協助的機制下向其他司法管轄區提供協助。

- 在《公約》適用於香港之前及之後，廉署一直以來都有跟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反貪機構加緊建立密切關係，以更有效地履行《廉政公署條例》第12條的法定職責。這些職責超越執法的工作而涵蓋防止貪污工作。執行防止貪污工作並無既定模式可循，故此廉署透過瞭解其他司法管轄區在反貪工作上面對的困難，以及如何加以解決，從中取得借鑒。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交流經驗，在加深瞭解及如何有效地處理我們在反貪工作上遇到的問題，是非常重要的工具。隨著貪污日趨跨越國界，廉署更有必要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反貪機構加緊建立密切關係，從中借鑒預防和打擊貪污的良方。

**立法會研究為履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所訂責任而制定  
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目的**

本文件提供資料，說明履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下稱“《公約》”）所訂責任的現有法例及行政措施，以及解釋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 2 加入《防止賄賂條例》第 4(2)、5(2)、6(2)及 9(1)條所訂有關索取或接受賄賂的罪行的建議，是否履行《公約》所訂沒收規定的必要措施。

**在香港實施《公約》**

2. 《公約》提供了一套綜合性的標準、措施及規則供締約國引用，以加強打擊貪污的法例及規管機制。《公約》要求在公營部門及私營機構推行預防措施及將各種貪污行為刑事化，並提出基本原則及架構，以加強各國之間的反貪污合作。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公約》對中國生效，並同時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3. 除第三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需要訂立法例，以實施《公約》有關沒收犯罪得益、引渡及司法協助的規定外，《公約》的其他條文均可透過現有法例及行政措施予以實施。有關詳情已列在附件 A 的表中。

附件 A

**建議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 2 的增訂**

4. 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詢問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 2 加入《防止賄賂條例》第 4(2)、5(2)、6(2)及 9(1)條所訂有關“索取或接受賄賂”的罪行的建議，是否履行《公約》所訂沒收規定的必要措施。

5. 按照《公約》第三十一條，各締約國須在本國法律制度的範圍內盡最大可能採取措施，以辨認、追查、凍結、扣押

及最終沒收賄賂所得利益。

6. 根據本港的法律制度，《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已就凍結、扣押及沒收犯罪得益訂定條文。香港特區政府可向法庭申請運用以上的權力，以處理從該條例附表 2 所列罪行得到的利益。然而，《防止賄賂條例》第 4(1)、5(1)、6(1)及 9(2) 條有關“提供”賄賂的罪行，已納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 2 之內，但《防止賄賂條例》第 4(2)、5(2)、6(2)及 9(1) 條的“索取或接受”賄賂的罪行，則沒有包括在該附表內（《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 2 的條文見附件 B，而《防止賄賂條例》有關條文見附件 C）。

7. 現時，《防止賄賂條例》第 12 條訂明，任何犯賄賂罪行的人，可被命令交出所收取的利益款額或價值。不過，按照《防止賄賂條例》第 12 條發出的命令屬民事性質，並由犯賄賂罪行者的主人執行，而非一定由香港特區政府執行。因此，《防止賄賂條例》第 12 條沒有提供與《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相同的沒收財產的工具（《防止賄賂條例》第 12 條的條文見附件 D）。

8. 建議的法例修訂，將令香港更妥善地履行《公約》的沒收財產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使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提供的“限制令”、“押記令”及“沒收令”，以凍結、扣押及沒收從“索取或接受”罪行的利益或財產，而不需使用按照《防止賄賂條例》第 12 條發出的屬民事性質的命令。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附件 B  
附件 C

附件 D

(譯本)

如何透過現行法例和行政措施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規定

條目	條文說明／條文規定	法例／行政措施
<b>第一章－總則</b>		
1 – 4	本節概述公約的宗旨、對公約所用術語作出定義、說明適用範圍，以及重申保護締約國主權的原則。	本地法例已包含公約所作的定義。
<b>第二章－預防措施</b>		
A.	A. 預防性反腐敗政策和做法	
5	締約國須制訂和實施或堅持有效的反腐敗政策，這些政策應促進社會參與、體現法治原則，以及推動以透明的手法妥善管理公共事務。締約國亦須彼此協作並與有關國際組織和區域組織協作，以達成上述目標。	廉政公署(廉署)是根據《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成立的獨立公共機構。廉署直接向行政長官報告，並採取三管齊下的方法，透過調查、預防和教育打擊公、私營機構的貪污問題。
6	締約國須設立一個或多個負責有關預防措施和政策的反腐敗機構。締約國須賦予這些機構獨立性，確保其履行職責時免受不正當影響；此外，亦須向有關機構提供足夠的資源和培訓。	
10	締約國須採取必要的措施，提高公共行政部門的透明度，包括酌情在其組織結構、運作和決策過程方面提高透明度。	政府制訂和檢討主要政策時，會諮詢市民和相關組織。為確保市民能在合理範圍內取得政府資料，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均實施《公開資料守則》，讓市民索閱政府資料。守則訂立一套規則，以符合市民對政府增加透明度的期

條目	條文說明／條文規定	法例／行政措施
13	<p>締約國須採取適當措施，推動民間團體、非政府組織和社區組織參與反腐敗活動；此外，亦須設法提高公眾對腐敗的威脅、根源和後果的認識。</p>	<p>望。守則列明市民可索閱的政府資料的類別及可獲豁免公開資料的類別，以確保政府保存的機密和敏感資料、涉及個人私隱和商業秘密的資料，均得到妥善保護。</p> <p>廉署社區關係處向有舉辦各種活動，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的工作。</p>
<i>B. 公共部門具透明度的措施和制度</i>		
7-9 及 11	<p>締約國須就以下事宜在公共部門採取預防腐敗的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務員的招聘、僱用、晉升和退休</li> <li>• 公職人員行為守則</li> <li>• 公共採購和公共財政管理</li> <li>• 審判和檢察機關</li> </ul>	<p>《公務員事務規例》和各部門的通告就公務員的招聘、晉升，以及行為及紀律守則，提供指引和保障。公務人員和公職人員的革職、停職及紀律亦須受《公務人員(管理)條例》規管，該條例屬行政長官作出的命令。《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就公共部門的賄賂罪行提供全面的管制。各紀律部隊的法例確立了紀律部隊人員的行為和紀律制度。《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已訂立了主要官員在執行職務時須遵守的基本原則及行為守則。</p> <p>《核數條例》(第 122 章)、《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和有關採購程序的內部規例和指引已制訂措施，確保公共採購的過程公平、具競爭性、問責和透明，公共財政得到適當的管制和管理。政府每年發表財政預算案，該預算案須提交立法會通過。此外，政府定期公布財務狀況，以符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公布數據特殊標準》的規定。</p> <p>法官和司法人員須受《基本法》第 89 條、《防止賄賂條例》和《司法人員(職位任期)條例》(第 433 章)規管。司法機構亦發出《法官行為指引》。</p> <p>公職檢控官須受《防止賄賂條例》和《公務員事務規例》</p>

條目	條文說明／條文規定	法例／行政措施
		<p>規管。檢控工作的獨立性受到《基本法》第 63 條保障。</p> <p>廉署防止貪污處的法定職責是就防貪措施向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提供意見，並審核他們的做法和程序，對可能助長貪污的工作方法作出修改。</p>
<i>C 私營機構</i>		
12	<p>締約國均應採取措施，防止涉及私營機構的腐敗，加強私營機構的會計和審計標準，並酌情對不遵守措施的行為實施有效、適度及具警戒性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處罰。有關措施包括：促進執法機構與有關私營實體之間的合作；增進私營實體透明度；在合理的期限內，對原公職人員的職業活動或對公職人員辭職或退休後在私營機構的任職進行適當的限制，以防止利益衝突。</p>	<p>有關規定可透過廉署轄下防止貪污處和社區關係處推行的計劃予以實施。香港特區政府一直與其他機構同心協力，加強香港的企業管治制度，從而提高私營實體的透明度。</p> <p>在立法措施方面，我們在 2004 年修訂了《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以提高香港會計師公會在規管職能方面的獨立性，以及讓更多業外人士參與其中。</p> <p>我們亦在 2006 年制訂法例，成立新的法定組織，即財務匯報局。該局將於 2007 年 7 月 16 日全面投入運作，專責調查上市公司在會計及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p> <p>此外，政府現正重寫《公司條例》，將本港公司法現代化，以期透過各項措施(包括加強企業管治)，提升香港作為國際商貿及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和吸引力。</p> <p>在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推動下，香港成為亞太區首個司法管轄區全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接軌，以及採用國際最佳的審計及會計操守準則。</p> <p>關於公務員在辭職或退休後的就業問題，《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退休金及有關利益條例》(第 99 章)、《公</p>

條目	條文說明／條文規定	法例／行政措施
		務員事務規例》和公務員事務局通告已訂明有關的限制措施。問責制的主要官員亦須遵守《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內有關主要官員離任後就業的規限。
<i>D. 預防清洗黑錢的措施</i>		
14	締約國應對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建立管理和監督制度，以遏制並監測各種形式的清洗黑錢活動。	<p>負責打擊清洗黑錢活動的政府部門和金融監管機構能夠同時在國家和國際層面開展合作和交換信息。當局已成立財富情報組，由警務處及海關聯合管理。</p> <p>香港的金融監管機構，即香港金融管理局、保險業監督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各向受其監管的行業發出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指引。這些指引會定期更新，以配合最新的國際標準和有關法例的修訂，並會不時加以改善和更新。</p> <p>香港一向積極參與國際和區域組織打擊清洗黑錢的計劃。香港自 1990 年起加入負責制定打擊清洗黑錢標準的國際組織，即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是組織內的活躍成員，也是亞洲／太平洋反清洗黑錢組織的創始成員之一。我們正着手實施特別組織就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於 2003 年 6 月公布的經修訂的《40 項建議》及《9 項特別建議》。其中一些建議，我們須修訂現有法例才可予以實施。</p>

條目	條文說明／條文規定	法例／行政措施
<b>第三章 - 定罪和執法</b>		
<b>A. 定罪</b>		
15 及 16	締約國應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將下述故意實施的行為定為犯罪：直接或間接向公職人員或外國官員許諾給予、提議給予或實際給予該公職人員或該外國官員本人或其他人員或實體不正當好處，以使該公職人員或該外國官員在執行公務時作為或者不作為；以及公職人員直接或間接為其本人或其他人員或實體索取或收受不正當好處，以作為其在執行公務時作為或者不作為的條件。	這些條文的規定可憑藉《防止賄賂條例》予以實施。該條例第 4 條訂明，任何人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賄賂，以及任何公職人員索取或接受賄賂，即屬犯罪。條例第 9 條包括，任何人向任何駐港外國公職人員提供賄賂，以及任何駐港外國公職人員索取或接受賄賂，即屬犯罪。如有關罪行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發生，香港特區政府會考慮引渡有關外國公職人員。
17	締約國應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將下述故意實施的行為定為犯罪：公職人員為其本人的利益貪污、挪用或侵犯其因職務而受託的任何財產、資金、證券或任何貴重物品。	《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9 條訂明，偷竊財產即屬犯罪。《盜竊罪條例》載有多項其他罪行，適用於侵吞或挪用財產的情況。公職人員亦受普通法中有關擔任公職時行為不當的罪行規管。
18-22	影響力交易、濫用職權、資產非法增加，以及私營機構內的賄賂和侵吞財產。	條文所載的規定並非強制性質，但大部分可以憑藉下述條例在香港實施，包括擔任公職時行為不當的罪行(實施公約第 19 條)、《防止賄賂條例》第 10 條(實施公約第 20 條)、《防止賄賂條例》第 9 條(實施公約第 21 條)，以及《盜竊罪條例》(實施公約第 22 條)。《防止賄賂條例》的條文也可涵蓋公約第 18 條所述的行為。
23	締約國應根據本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將下列行為定為犯罪：轉換或轉移犯罪所得，以及隱瞞或掩飾犯罪所得的真實性質、來源、所在地、處分、轉移或所有權。	有關規定可憑藉《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第 25 及 25A 條予以實施。

條目	條文說明／條文規定	法例／行政措施
24	窩藏	條文所載的規定並非強制性質。儘管如此，有關規定可憑藉《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 及 25A 條予以實施。
25	<p>締約國應採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將下列行為定為犯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涉及本公約涵蓋的罪行的訴訟中使用暴力、威脅或恐嚇，或許諾給予、提議給予或實際給予不正當好處，以誘使提供虛假證言或干擾證言或證據的提供；以及</li> <li>• 使用暴力、威脅或恐嚇，干擾審判或執法人員針對本公約涵蓋的罪行執行公務。</li> </ul>	有關規定可憑藉《廉政公署條例》第 13A 和 13B 條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23 條予以實施，上述兩項條例訂明，任何人抗拒或阻礙廉署人員／公職人員執行公務，即屬犯罪。此外，普通法亦訂明妨礙司法公正的罪行。
26	締約國應採取符合其法律原則的必要措施，確定法人參與本公約確立的罪行應當承擔的責任。	有關規定可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予以實施。該條訂明，“人”、“人士”、“個人”、“人物”、“人選”(person) 包括法團或並非法團組織的任何公共機構和團體。因此，根據香港法律，法人須負刑事責任。
27	締約國應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根據本國法律將以共犯、從犯或教唆犯等任何身份參與本公約確立的罪行定為犯罪。	有關規定可憑藉《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89 條予以實施，該條訂明，任何人協助、教唆、慇使或促致另一人犯任何罪行，即屬就同一罪行有罪。此外，《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59G-K 條規定，任何人企圖犯罪，將須為有關罪行負上法律責任。同一條例第 159A-F 條亦規定，任何人與另一人協議犯罪，將須為串謀罪負上法律責任。

條目	條文說明／條文規定	法例／行政措施
<i>B. 執法</i>		
28	締約國須確保公約確立的罪行所需具備的明知、故意和目的，可以根據客觀實際情況予以推定。	普通法容許就經推定而證明任何犯罪要素。
29	締約國應根據本國法律酌情規定一個較長的時效，以便在此期限內對公約確立的任何罪行啟動訴訟程序，並對被指控犯罪的人員已經逃避司法處置的情形暫停執行時效限制或者訂定更長的時效。	除《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訂明必須在犯罪後2年內提起訴訟程序外，條例的其他條文並沒有就賄賂罪行訂定時效。
30	締約國應使公約確立的罪行受到與其嚴重性相稱的制裁；在官員為履行其職能所獲得的豁免或司法特權與可以有效偵查、起訴和審判公約確立的罪行兩者之間達致平衡；確保就判決前或上訴期間釋放的裁決所規定的條件已顧及被告人在刑事訴訟中出庭的需要。	根據現行法律，公職人員並不享有任何豁免。 《防止賄賂條例》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詳細訂明保釋制度。另外，《防止賄賂條例》第33及33A條、《公務人員(管理)條例》及《公務員事務規例》載有對公務員或公職人員予以停職或撤職的條文。
31	凍結、扣押和沒收	當局已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擬備一項命令，以更妥善地實施本條文的沒收財產規定。該項命令現正由研究為履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所訂責任而制定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審議。
32	締約國應根據本國法律制度並在其力所能及的範圍內採取適當的措施，為作證的證人和鑑定人，以及(作為證人的)被害人提供有效的保護。	《證人保護條例》(第564章)就設立一項保護某些證人和保護與證人有聯繫人士的計劃訂定條文。《防止賄賂條例》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亦提供類似保護。
33	保護舉報人	條文所載的規定並非強制性質。儘管如此，有關規定可憑藉《防止賄賂條例》第30A條予以實施。該條清楚訂明，

條目	條文說明／條文規定	法例／行政措施
		舉報人應該受到保護，其身分不應被披露。
34	各締約國應根據本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採取措施，消除腐敗行為的後果。	有關規定可憑藉《防止賄賂條例》第 33A 條予以實施。該條訂明，法庭可禁止被定罪人以臨時或永久方式受僱或繼續受僱於某公司擔任董事或經理或從事某種業務或擔任合夥人。
35	締約國應根據本國法律的原則採取必要的措施，確保因腐敗行為而受到損害的實體或人員有權對該損害的責任者提起法律程序以獲取賠償。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12 條，委託人有權向其貪污代理人追討該代理人從貪污所得的賄款及得益。委託人亦有權向賄賂該代理人的人提起訴訟，以追討任何因該貪污行為而引致的損失。
36	締約國應根據本國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採取必要的措施，確保設有一個或多個機構或安排人員專責通過執法打擊腐敗。	廉署是根據《廉政公署條例》成立，專責打擊貪污的獨立公共機構。
37	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鼓勵參與或曾經參與實施《公約》確立的罪行的人提供有助於偵查和取證的信息，並提供可能有助於剝奪罪犯的犯罪所得並追回這種所得的實際具體幫助。締約國亦應把保護範圍擴及在腐敗罪行的偵查或起訴中提供實質性配合的人。	根據普通法以法庭案例為基礎的判刑原則，如向控方和廉署提供協助，可獲大幅減刑。這包括採用 Sivan 程序，把提供協助者的資料保密。 向控方和廉署提供協助的被定罪從犯可向行政長官提出減刑呈請。 《證人保護條例》訂明，須對提供協助者作出保護。如有需要，廉署亦會採取措施，協助提供資料者重過公民生活。
38 及 39	締約國應採取必要的措施，鼓勵有關各方的合作： ● 公共機關及其公職人員；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16 條，廉署人員可請求任何公職人員協助其行使權力或執行職務。公務員事務局通告和

條目	條文說明／條文規定	法例／行政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負責偵查和起訴罪行的機關；以及</li><li>國家偵查和檢察機關及私營機構實體。</li></ul>	<p>廉署防止貪污處推行的計劃亦訂明有關指引。</p> <p>廉署透過其轄下防止貪污處和社區關係處推行的計劃，與私營機構建立合作關係。</p>
40	締約國應確保本國法律制度中有適當的機制，可用以克服因銀行保密法的適用而可能產生的障礙。	<p>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13 及 14(1)條，廉署可向法庭申請作出命令，以取得所需資料。</p> <p>《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賦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一系列監管認可機構的權力。根據該條例第 55 條，金管局可對認可機構進行審查。條例第 56(1)條清楚訂明，金管局在審查認可機構時，其審查員有權取用認可機構的簿冊及帳目，以及為進行審查而規定的其他資料及設施。根據條例第 63(2)條，金管局可規定認可機構呈交該局為行使職能而合理規定的資料。《銀行業條例》訂明，不遵從第 56(1)及 63(2)條提供所需資料，屬於刑事罪行。</p>
41	犯罪記錄	條文所載的規定並非強制性質。有關方面可在被告人受審作供時向其問及定罪記錄的問題，但只可在《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54(1)(f)條所述的情況下，向被告人問及這類問題。此外，被定罪者先前的良好品格會是判刑時的考慮因素。被定罪者先前在另一司法管轄區被定罪的事實，與他的品格有關，如獲適當證明或被定罪者承認，則法庭可加以考慮。
42	締約國應在下列情況下採取必要的措施，以確立對罪行的管轄權：罪行實際上發生在其領域內或罪行發生在懸掛該締約國國旗的船隻上或已經根據該締約國的法律註冊的航空器內。	<p>有關規定可憑藉《刑事罪行條例》第 23B 條(就船隻而言)及《航空保安條例》(第 494 章)第 3 條(就航機而言)予以實施。</p> <p>《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第 461 章)將某些刑事法(主要</p>

條目	條文說明／條文規定	法例／行政措施
		是詐騙罪行)的管轄權延伸。這些罪行是公約第 17 條及第 22 條所針對的罪行。
<b>第四章 - 國際合作</b>		
43	締約國應依照公約第 44 條至第 50 條(關於引渡、司法協助、刑事訴訟的移交及執法，包括聯合偵查及特殊偵查手段)的規定，在刑事案件中相互合作。	有關規定可憑藉《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VIII 部、《逃犯條例》(第 503 章)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予以實施。
<i>A. 引渡及司法協助</i>		
44	引渡	當局已根據《逃犯條例》擬定命令，以實施引渡的規定。該命令現正由研究為履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所訂責任而制定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審議。
46	司法協助	當局已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擬定命令，以實施司法協助的規定。該命令現正由研究為履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所訂責任而制定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審議。
<i>B. 其他形式的合作</i>		
45 及 47	被判刑人的移管與刑事訴訟的移交	條文所載的規定並非強制性質。儘管如此，有關規定可憑藉《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第 513 章)及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署的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予以實施。
48	締約國應相互密切合作，以加強打擊腐敗罪行的執法行動的成效。締約國尤應採取措施，以加強並在必要時建立各國主管機關、機構和部門之間的聯繫渠道，從而促進安全、迅速地交換情報，並與其他締約國合	除公約第 43 條所載的措施外，廉署也與國際刑警及與多個海外反貪污組織保持定期的聯繫。廉署亦舉辦區域及國際性的反貪污研討會/會議，例如在 2006 年 5 月舉行以「誠

條目	條文說明／條文規定	法例／行政措施
	作，就涉嫌參與這類罪行者的身分、行蹤和活動等進行調查。	信管治攜手減貪」為主題的廉政公署第三屆國際會議。
49	聯合偵查	條文所載的規定並非強制性質。不過，廉署願意考慮在適當情況下進行聯繫，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交換情報和聯手調查。
50	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允許其主管機關在其領域內使用控制下交付和使用諸如電子或其他監視形式和特工行動等其他特殊偵查手段，但有關措施不得抵觸其本國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	《防止賄賂條例》第 III 部訂明廉署有特別調查權力。
<b>第五章 - 資產的追回</b>		
51	一般規定	見下文公約第 52-59 條。
52	締約國應根據本國法律採取必要的措施，以要求其管轄範圍內的金融機構核實客戶身份，採取合理步驟確定存入大額賬戶的資金的實際受益人身份，並對正在或曾經擔任重要公職的個人及其家庭成員和與其關係密切的人或這些人的代理人所要求開立或保持的賬戶加強審查。	<p>《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為證券及期貨業的發牌、監察業務操守及懲處業內人士提供法律架構，其附屬法例規定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須備存足夠的會計、交易及其他記錄。此外，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9 條發出的《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指引》，規定中介人及其代表須採取特別措施，引入及推行若干程序，以打擊及識別任何清洗黑錢活動；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9 條發出的《操守準則》則規定持牌人或註冊人須確定客戶的真實及全部身分。</p> <p>金管局發出了兩份監管指引，訂明適用於認可機構的反清洗黑錢和打擊恐怖份子融資活動的規定。有關指引訂明，認可機構須充分核實申請與機構建立業務關係的人士的身分以及其合法性。根據有關指引，認可機構須進行客戶</p>

條目	條文說明／條文規定	法例／行政措施
		<p>查證程序，包括(a)確認直接客戶的身分；(b)根據可靠、來自獨立來源的文件、數據或資料核實客戶的身分；(c)確認實益擁有權及控制權；(d)核實客戶及／或客戶代表進行交易的人的實益擁有人；以及(e)持續進行查證客戶身分及審察工作。此外，有關指引特別規定認可機構須對擔任重要公職的個人及明顯與該等個人有關連的人士或公司(例如家人、有密切聯繫的人士等)進行更嚴格的客戶查證程序。這些個人及有關聯實體在指引中稱為政界人士。更嚴格的客戶查證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認可機構須向新客戶收集足夠資料，並查核現有的公開資料，以確定有關客戶是否政界人士；</li> <li>(ii) 認可機構在接納政界人士作為客戶前，須確定有關的資金來源；以及</li> <li>(iii) 須由高級管理層決定是否接受有關政界人士的開戶申請。</li> </ul> <p>《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亦規定保險人及保險經紀須備存妥當的帳目。保險業監督發出的《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集資活動指引》已參考特別組織經修訂的《40項建議》及《9項特別建議》，故此符合公約第52(1)條所載的規定。就公約第52(2)條而言，保險業監督會不時向保險機構發出通告，通知他們特別組織公布的最新懷疑恐怖份子和不合作國家及地區名單。就公約第52(3)條而言，《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集資活動指引》規定保險機構須備存記錄最少6年。此外，《保險公司條例》亦規定保險人及保險經紀須備存妥當的帳目。</p>

條目	條文說明／條文規定	法例／行政措施
53	締約國應根據本國法律採取必要的措施，允許另一締約國在本國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以確立對通過干犯腐敗罪行而獲得的財產的產權或者所有權。	外國不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但這項豁免可予免除。外國可在香港提出起訴，如該國在香港提出起訴，會被視為已接受香港的司法管轄權管轄。願意接受任何個別訴訟程序的判決的情況，亦通常被認為可引伸適用於任何上訴。
54 及 55	締約國應確立有關沒收事宜的國際合作的程序。例如，締約國必須使其機關能夠執行另一締約國法院發出的沒收令，或使其機關能夠通過對清洗黑錢罪行或對發生在其管轄範圍內的其他罪行作出判決，或通過本國法律的其他程序，下令沒收這類外國來源的財產。如對任何腐敗罪行擁有管轄權的另一締約國提出請求，締約國必須採取措施，辨認、追查和凍結或者扣押犯罪所得、財產和設備，以便由提出請求的締約國或締約國予以沒收。	香港《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VI 部的條文，大致上已能符合該等規定。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均訂明沒收措施。  香港可就清洗黑錢案件提出檢控，並下令沒收外國來源的財產，包括涉及犯罪人死亡、潛逃或缺席的案件。
56 及 58	締約國如認為披露腐敗罪行的所得的資料可以有助於接收資料的締約國實行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應致力在無須事先請求的情況下向該另一締約國轉發這類資料。為此，締約國應考慮設立金融情報機構，由其負責接收、分析和轉遞可疑金融交易的報告。	當局已成立聯合財富情報組，由警務處及海關負責管理。
57	資產的返還和處分	當局已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擬備一項命令，使香港在公約的另一締約國請求採取行動時，能夠返還所沒收的財產。

條目	條文說明／條文規定	法例／行政措施
59	雙邊和多邊協定和安排	條文所載的規定並非強制性質。香港一直都在擴展就引渡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事宜的雙邊協定網絡，以加強國際間打擊罪行方面的合作。
<b>第六章 - 技術援助和信息交流</b>		
60-62	本節涵蓋培訓和技術援助、物資和人力資源、研究，以及資料共享的條文。	廉署憑藉舉辦本地和海外培訓／實習課程、出席國際會議／研討會等，有助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反貪污部門分享經驗，因此符合規定。 廉署舉報中心是根據公約第 6(3)條提供國際協助的專責聯絡點；律政司是司法協助和國際法事宜的專責聯絡點。
<b>第七章 - 實施機制</b>		
63-64	本節涵蓋設立公約締約國會議和會議秘書處的條文。	第一次締約國會議在 2006 年 12 月在約旦舉行，第二次會議將於 2008 年 1 月／2 月在印尼舉行。
<b>第八章 - 最後條款</b>		
65-71	本節涵蓋有關下述事宜的條文：公約的實施、爭端的解決、簽署、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公約、公約在確認日期後的生效日期、如何提出公約修正案、退約，以及公約保存人和語文。	此事正由有關締約國處理。

行政署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 附件B

章：	455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2	其他的指明的罪行	L.N. 145 of 2002	01/01/2003
-----	---	----------	------------------	------------

[第2、8及31條]  
(由2002年第26號第3條修訂)

### 普通法罪行

1. 誤殺
2. 串謀詐騙

### 法定罪行

	罪行	述要*
3.	《進出口條例》 (第60章) 第14條 第14A條 第18A條 第35A條	船隻、飛機或車輛改裝以作走私用途 建造船隻作走私用途等 協助輸出未列艙單貨物等 協助運載禁制物品等
4.	《入境條例》 (第115章) 第37DA(1)條	協助未獲授權進境者留下 (由1997年第80號第103條修訂)
5.	《危險藥物條例》 (第134章) 第5(1)條 第9(1)、(2)及(3)條 第35(1)條 第37(1)條	向未獲授權人供應危險藥物或為未獲授權人獲取危險藥物 關於大麻植物或鴉片罌粟的罪行 經營或管理煙窟以供人在其內吸食危險藥物 准許處所作非法販運、製造或儲存危險藥物之用
6.	《賭博條例》 (第148章) 第14條 第15(1)條	提供金錢以用於非法賭博或非法獎券遊戲 准許處所使用作為賭場
7.	《人事登記條例》 (第177章) 第7A條	管有偽造身分證

8.	《刑事罪行條例》 (第200章)	
	第72條	複製虛假文書
	第73條	使用虛假文書
	第74條	使用虛假文書的副本
	第76條	製造或管有用以製造虛假文書的設備
	第99(1)條	以仿製鈔票及硬幣亂真
	第101條	製造、保管或控制仿製用的材料及用具
9.	《防止賄賂條例》 (第201章)	
	第4(1)條	賄賂公職人員
	第5(1)條	為合約事務上給予協助等而作的賄賂
	第6(1)條	為使他人撤回投標而作的賄賂
	第9(2)條	賄賂代理人
10.	《盜竊罪條例》 (第210章)	
	第12(1)條	嚴重入屋犯法
	第18A條	以欺騙手段取得服務
11.	《侵害人身罪條例》 (第212章)	
	第19條	傷人或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
12.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第221章)	
	第90(1)條	作出作為意圖阻礙捉拿或起訴犯罪者

(1994年制定)

---

註：\* 本附表就各罪行所作的簡單述要僅供參考用。

章：	201	標題：	防止賄賂條例	憲報編號：	14 of 2003
條：	4	條文標題：	賄賂	版本日期：	09/05/2003

(1) 任何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由 1980 年第 28 號第 3 條修訂)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
- (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本人作出或由其他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其本人或該其他人員的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或
- (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2) 任何公職人員(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由 1980 年第 28 號第 3 條修訂)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
- (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本人作出或由其他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其本人或該其他人員的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或
- (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章：	201	標題：	防止賄賂條例	憲報編號：	
條：	5	條文標題：	為合約事務上給予協助等而作的賄賂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公職人員在以下事項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或曾經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公職人員在以下事項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或曾經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a) 以下合約的促進、簽立或促致—

- (i) 與公共機構訂立的任何有關執行工作、提供服務、辦理事情或供應物品、物料或物質的合約；或
- (ii) 就與公共機構訂立的合約而執行所需工作、提供所需服務、辦理所需事情或供應所需物品、物料或物質的分包合約；或

(b) 上述合約或分包合約中規定或以其他方式訂定的價格、代價或其他款項的支付。

(2) 任何公職人員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在以下事項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或曾經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公職人員在以下事項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或曾經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a) 第(1)款所指合約或分包合約的促進、簽立或促致；或

(b) 第(1)款所指合約或分包合約中規定或以其他方式訂定的價格、代價或其他款項的支付。

章：	201	標題：	防止賄賂條例	憲報編號：	
條：	6	條文標題：	為促致他人撤回投標而作的賄賂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他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撤回為了與公共機構訂立有關執行工作、提供服務、辦理事情或供應物品、物料或物質的合約而作的投標，或不參與該項投標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撤回該項投標或不參與該項投標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撤回為了訂立第(1)款所指合約而作的投標或不參與該項投標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撤回該項投標或不參與該項投標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章：	201	標題：	防止賄賂條例	憲報編號：	
條：	9	條文標題：	代理人的貪污交易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任何代理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以，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2)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以，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章：	201	標題：	防止賄賂條例	憲報編號：	25 of 1998; 1 of 2003
條：	12	條文標題：	罪行的罰則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2003 年第 1 號第 3 條

(1) 除第 3 條所訂罪行外，任何人犯了本部所訂罪行，可遭處罰如下—

(a) 一經循公訴程序裁定—

- (i) 犯了第 10 條所訂罪行者，罰款\$1000000 及監禁 10 年；
- (ii) 犯了第 5 或 6 條所訂罪行者，罰款\$500000 及監禁 10 年；及
- (iii) 犯了本部所訂其他罪行者，罰款\$500000 及監禁 7 年；及(由 1987 年第 50 號第 3 條代替)

(b) 一經循簡易程序裁定—

- (i) 犯了第 10 條所訂罪行者，罰款\$500000 及監禁 3 年；及
- (ii) 犯了本部所訂其他罪行者，罰款\$100000 及監禁 3 年，(由 1987 年第 50 號第 3 條代替)

此外，法庭須命令該人按法庭指示的方式將所收取的利益款額或價值，或該款額或價值中由法庭指明的部分付予法庭所指示的人或公共機構。(由 1980 年第 28 號第 5 條修訂)

(2) 任何人犯了第 3 條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 及監禁 1 年，法庭並須命令該人按法庭指示的方式將所收取的利益款額或價值，或該款額或價值中由法庭指明的部分付予政府。(由 1974 年第 9 號第 4 條修訂；由 1980 年第 28 號第 5 條修訂；由 2003 年第 1 號第 3 條修訂)

(3) 對於未能就所獲取的金錢資源或財產向法庭提出圓滿解釋而被裁定犯了第 10(1)(b)條所訂罪行的人，法庭除可根據第(1)款處以刑罰外，亦可命令該人將以下款項付予政府—(由 1974 年第 9 號第 4 條增補。由 2003 年第 1 號第 3 條修訂)

- (a) 一筆不超過該等金錢資源款額的款項；或
- (b) 一筆不超過該財產價值的款項。

(4) 根據第(3)款作出的命令可採用與高等法院民事審裁的判決同樣的強制執行方式予以強制執行。(由 1974 年第 9 號第 4 條增補。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5) 凡第 10(1)(b)條所訂罪行的犯罪事實是在 1974 年 2 月 15 日之前發生者，可就該罪行根據第(3)款作出命令。(由 1980 年第 61 號第 2 條增補)